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夏季项目网球队外训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武宁县拓普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0.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外训场地；
2. 住宿服务；
3. 餐饮服务；
4. 其他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训练、住宿需求

(1) 能够为北京市残疾人网球队训练提供独立的封闭或半封闭标准场馆，并专设器材存放区域，具有无障碍设环境。

(2) 住宿需求：住宿、卫浴等训练生活设备设施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能够满足残疾人训练和生活需求。住宿地点安全应符合消防等相关管理规定。运动员需集中住宿，住宿条件应具备满足残疾人运动员的基础设施且不允许上下铺，2-3人/间，提供24小时热水和独立卫生间，并有专人管理。

(3) 训练地与住宿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需提供摆渡车服务。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沟通做好北京市残疾人网球队在训练地的各项事宜。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服务时间30天。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50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费标准	135	30天20人	人/天	81000	/
2	场地费	100	26天20人	人/天	52000	/
3	住宿费	120	30天20人	人/天	72000	/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2. 付款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支付乙方60%的支付总合同款人民币¥123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要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训练场地进行集训服务，待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实际训练餐费、住宿费、场地费明细，甲方据实结算剩余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剩余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40%¥82000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待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要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 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武宁县拓普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4341101040025094

开户行：农业银行武宁县支行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环城大道2号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应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开展相关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发生人员受伤或财产受损，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外训服务、住宿服务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

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依据或货物采购价格，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应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有权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无故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合同金额的 8.3 %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替换服务人员的要求超过5日(不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履行合同的服务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智梅

日 期：2025.10.27

乙 方：武宁县拓普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夏嘉平

日 期：2025.10.27